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团结、李冬梅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 7 号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227,835,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67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227,835,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67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吴团结: _____

罗会远: _____

李冬梅: 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